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 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区经济发展局：

为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渠道，现将市发改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联系电话：0350-3334025

邮箱：gxjzsk3334025@163.com

附件：市发改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9日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市直相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信易贷”工作，落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渠道，各地区各单位可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

申报“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
- （二）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信用状况良好；
- （四）经营状况良好；
- （五）具有真实融资需求；
- （六）签署《信用承诺书》。

二、报送流程

各地各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后，按月推荐企业，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

求表》和企业签署的《信用承诺书》扫描件。每批推荐企业数量在精不在多，同一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重复推荐。市发展改革委将汇总名单后优选形成最终推荐名单，于每月1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服务

各地发改部门应主动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等积极沟通，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组织引导我市辖区内各类中小微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忻州站”，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融资需求，选择适合的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融合，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并对企业获得借款及后续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关注，及时调整名单信息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出台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联系人：郭榕 3306085 18636030167

邮 箱：xzfgwcmk@163.com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信易贷”推荐中小微企业专用）

- 一、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 二、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本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单位承诺,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信易贷”相关“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自愿接受工作要求等行为,自愿退出“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第X批次)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企业划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意向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1. 所在地精确到县(市、区)或园区。
2. 企业划型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类。
3.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